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

簡化基本工程招標程序

引言

在 2001 年 11 月 14 日工務小組委員會特別會議上,委員要求政府詳細闡釋 PWSCI(2001-02)37 號參考文件第 2 段(f)項所述的簡化招標安排,並問及可有監察與制衡機制。

政府的回應

- 2. 目前,價值逾 300 萬元的工程合約,一般須以競投方式招標。採購部門須按《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》所載、各庫務局通函和工務局技術通告所增補的採購程序行事。
- 3. 我們已審慎研究如何加快推行基本工程計劃,特別是如何縮短招標程序。現把自 2001 年 10 月 30 日起所作的主要改動列並如下。
- 4. 在招標公告方面,就價值低於 5,000 萬元,且會在互聯網登載的招標項目,部門無須按以往規定在憲報刊登招標公告¹。至於**遞交標書**的時間,我們同意凡價值低於 5,000 萬元的工程合約,有關部門給予投標者的時間,可少於通常規定的三個星期。我們並已提醒有關部門必須清楚界定工程合約的範圍,而部門若擬採用**評分制度**評審標書,仍須事先徵得有關投標委員會的批准。
- 5. 在評審標書方面,我們建議部門在處理價值低於 5,000 萬元的工程合約的標書時,應設法在兩至三個星期內(而非在四至六個星期內)完成評審工作。
- 6. 在審核投標評估報告方面,我們已授權管制人員審核每份價值低於 1,500 萬元的工程合約的投標評估報告,並批出合約。就每份價值

¹ 採購特別提款權為 5,000,000 (相等於 5,000 萬元左右) 或以上的建築服務,須遵守世界貿易組織的《政府採購協定》。該協定訂明採購這類服務必須依循的指定程序。

- 1,500 萬元或以上、但低於 5,000 萬元的工程合約,管制人員亦獲授權核准投標評估報告,惟有關合約必須批予符合要求而索價最低的競投者,或按照投標委員會認可的評分制度和招標文件訂明的評審準則,在質素和價格兩方面合計得分最高的投標者。如合約不是批予索價最低或得分最高的投標者,則管制人員仍須事先徵求工務投標委員會(就價值低於 3,000 萬元的標書而言)或中央投標委員會(就價值較高的標書而言)的批准。
- 7. 管制人員須為他們在新安排下批出投標書的決定負上全部責任。 我們已提醒管制人員充分考慮政府採購制度的公平競爭、透明度和問責原則。儘管已有這些新的權力轉授安排,管制人員在處理每份價值 低於 5,000 萬元的工程合約的招標事宜時,如認為適宜的話,仍可徵詢 有關投標委員會的意見。
- 8. 我們認為上述各項措施可把價值低於 1,500 萬元的工程合約的投標期,由九至十一個星期縮短為四至六個星期。至於價值較高的工程合約,可節省的時間不一,須視乎有關情況的複雜程度和評審標書所需的時間而定。
- 10. 我們會根據所得的經驗,檢討新安排的實施情況。

庫務局 2001年12月